

新疆历史研究资料丛书

明代哈密资料汇编

陈高华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历史研究资料丛书

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

陈 高 华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22622

新疆人民出版社

1022622

明代哈密土鲁番资料汇编

陈高华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6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7219工厂排版

酒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15.25印张350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

统一书号: 11093·24 定价: 1.70元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传记

(一) 《明史》卷三百二十九	(9)
----------------------	-------

西域一

哈密卫 柳城

火州 土鲁番

(二) 《明史》卷三百三十	(28)
---------------------	--------

西域二 哈梅里

第二部分 编年

(一) 明洪武时期 (1368—1402)	(30)
-----------------------------	--------

(二) 明永乐时期 (1403—1424)	(34)
-----------------------------	--------

(三) 明洪熙时期 (1425)	(60)
------------------------	--------

(四) 明宣德时期 (1426—1435)	(63)
-----------------------------	--------

(五) 明正统时期 (1436—1449)	(81)
-----------------------------	--------

(六) 明景泰时期 (1450—1456)	(108)
-----------------------------	---------

(七) 明天顺时期 (1457—1464)	(114)
-----------------------------	---------

(八) 明成化时期 (1465—1487)	(130)
-----------------------------	---------

(九) 明弘治时期 (1488—1505)	(166)
-----------------------------	---------

(十) 明正德时期 (1506—1521)	(232)
-----------------------------	---------

(十一) 明嘉靖时期 (1522—1566)	(305)
------------------------------	---------

D020/22

(十二) 明隆庆时期 (1567—1572)	(417)
(十三) 明万历时期 (1573—1619)	(421)
(十四) 明天启时期 (1621—1627)	(431)
(十五) 明崇祯时期 (1628—1644)	(431)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一) 《大明会典》(节录)	(432)
(二) 《大明一统志》(节录)	(437)
(三) 《高昌馆来文》	(440)
(四) 《写亦虎仙供词》	(443)
(五) 《西域行程记》(节录)	(450)
(六) 《西域土地人物略》(节录)	(455)
(七) 《哈密分壤》	(457)
(八) 《进哈密事宜疏》	(459)
(九) 《论土鲁番入贡事》	(465)
(十) 《甘肃论》	(467)
(十一) 《筹边疏》	(468)
(十二) 《议处夷情以固边防疏》	(470)
(十三) 《应诏陈言边患疏》	(472)
(十四) 《继世纪闻》(节录)	(474)
(十五) 《哈密志》	(479)

引用书目	(482)
------------	-------

前 言

资料工作是研究工作的基础。对于我国民族史的研究工作来说，发掘整理有关的文献资料，更是重要。我们编辑这本资料，目的就是希望有助于新疆历史研究的开展。

百余年来，国内外的学者对新疆的历史资料，做了大量的搜集整理工作，取得了不少的成绩（当然，其中有些人是别有用心的）。但总的来说，明代是个薄弱的环节，这一时期的历史资料没有得到认真的发掘和清理，研究工作的成绩相对来说也要少些。迄今为止，关于明代新疆历史的许多问题，我们还是不很清楚的。因此，搜集整理明代新疆的历史资料，是很有必要的一项工作。这一时期的历史资料，有汉文的，也有其他文字的。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是从明代汉文的各种文献中辑录有关哈密和土鲁番的资料。明代的汉文文献，真可以说是浩如烟海，我们所接触到的，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已经发现了不少有价值的东西。下面试举一些例子：

（一）土鲁番内部的状况

明代中叶，土鲁番势力强盛，曾一度对明朝发动过战争。但在有关的历史著作中，都没有对它的内部状况作过说明，因而也便难以就明朝与土鲁番的关系作出比较合理的解释。这与资料的欠缺是有关系的。其实，这方面的资料还是有的。例如，在桂萼的《进哈密事宜疏》和李承勋的《论土鲁番入贡事》（均见本书第三部分）以及其他一些文献中，都有不少的记载。土鲁番政权“东西可二、三百里，南北七、八十里”（一说“南北相去约有

百里”）。 “大小城堡共有十五、六座”。 “人以种植田猎业”， “秋冬居城郭，春夏随水草孳牧”。 “其部下男女约有一万余人，除老弱，其余可以上马挽弓者止六、七千人”^①（一说“通国一起〔能战者〕可五、六千人”。）^②需要说明的是，这是明代中后期速檀满速儿当权时的情况。在此以前，在速檀阿力时，“所部精兵不过三百，马步兵不满二千”^③。到速檀阿黑麻时，还没有多大发展。“戈甲不满三百，兵马不满三千”^④。到了速檀满速儿时，如上所说，兵力增加了一倍，再加上威胁其他部落，“势驱沙、瓜，姻连瓦剌，借名诸番”，号称“拥众二万”^⑤。因此，我们看到，在阿力、阿黑麻时，土鲁番只能抢夺哈密，而到了满速儿时，就敢于公开向明朝武装挑衅，要“插旗甘州城门上”了^⑥。有的记载说土鲁番“控弦可五万骑”^⑦，则是靠不住的。速檀满速儿时，土鲁番送交明朝的书信中也只是说：“会众番王备下人马五万又有五千至此”^⑧。“众番王”指南疆其他封建割据政权。联合起来自吹自夸也不过这点人马，单是土鲁番本身的兵力当然还不及此数。至于有的著作说速檀阿力时即有“军队五万人”^⑨，那就更成问题了。

土鲁番军队数量已如上述。值得注意的是，军队不是常备的，而是临时抽充的，“差头目数人，分投于各族抽取”。出战以前召开军事会议，“众论纷纷，取其长者用之。”这些地方都

① 见桂、李二疏。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

③ 《明孝宗实录》卷一百三十。

④ 卢问之奏疏，见《关中奏议》卷十二附录。另一个明朝官员也说：“度所纠集不过二万余人”。见《明武宗实录》卷一百六十四。

⑤ 胡世宁：《遵祖法以处外夷疏》，《胡端敏公奏议》卷八。

⑥ 王世贞：《哈密志》。

⑦ 胡世宁《回达入境官军击斩退去随递番文讨要羁留夷使疏》，《胡端敏公奏议》卷十。

⑧ 《维吾尔史料简编》上册，第137页。

和北方游牧民族差不多。交战时，“有金鼓旗帜，行列部伍，其阵森严整齐。”“每战虽败不退，最能持久”^①。

有的著作推测十五世纪下半期后，土鲁番居民“当有随着〔王室〕改信伊斯兰教的可能”^②，态度是审慎的。现在，根据桂萼所述，土鲁番居民“凡女子十一、二岁者，皆从满刺读书写夷字，只礼拜天地，不信佛教。”争斗及犯奸等民事纠纷，“告满刺处资治”。满刺是伊斯兰教僧侣。从这些叙述可知，至迟在十六世纪上半期，土鲁番居民均已信奉伊斯兰教。

（二）土鲁番速檀世系

土鲁番地方政权的首领称为速檀，汉文译为王子。对于满速儿速檀以后的世系，有的著作列如下表^③：

王 名	与前王之关系	在位年代	大 事
满速儿			
沙	长子	1546—1570	1545年，满速儿死，长子沙嗣为速檀。其弟马黑麻亦称速檀。分据哈密。
马黑麻	弟	1571—	马黑麻弟琐非等三人亦各称速檀。以后世系不明。

这份世系表是以《明史·土鲁番传》为根据的，其实有不少问题。沙速檀是嘉靖四十四年(1565)与瓦剌作战时“中流矢死”

① 桂萼奏疏。

② 《维吾尔史料简编》上册，第153页。

③ 《维吾尔史料简编》上册，第137页。

的，“拥众嗣立”^①的是他的堂弟马速。隆庆四年（1570），马黑麻速檀“因旧土鲁番马速〔与〕已故沙王子是远房伯叔，不该做王子。伊兄弟系亲支，该做土鲁番〔王子〕。把马速王父子俱绑在牙儿坎地方去了，亲王子马黑麻做了。”隆庆五年（1571），派遣使臣向明朝进贡谢恩，也就是要明朝政府承认他的地位^②。马黑麻速檀兄弟九人，琐非速檀是长兄，马黑麻是三弟，随同马黑麻进贡的有琐非等兄弟四人，“兄弟五人，各据一方，自立为王。”所谓“马黑麻弟琐非等三人亦各称速檀”^③是不确的。没有多久，“土鲁番守城头目们，因马黑麻为王不仁，众人商量着要害他”，马黑麻惧怕逃走，这些头目们就从撒马儿罕把马速速檀的弟弟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取着来立王”。这大概是万历二年（1574）的事。万历三年（1575），这位新速檀又遣使进贡谢恩^④。在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之后，相继嗣位的土鲁番速檀还有阿卜纳西儿阿黑麻（万历七年进贡）、马黑麻虎答遍迭（万历十一年进贡）、哈喇哈失（万历二十年进贡）、阿黑麻、虎答遍迭（万历二十二年进贡）、阿都刺因（天启元年）等^⑤。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上面的速檀世系表是有重大缺陷的，它既忽略了沙速檀与马黑麻速檀之间的马速速檀，又武断地断言马黑麻“以后世系不明”。现在根据有关的奏疏，与《明实录》相参证，可以对明代后期土鲁番速檀世系有更多了解。

弄清楚土鲁番速檀的世系，可以增加对土鲁番内部政治状况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五十六。殷士儋：《远夷谢恩求贡疏》，《金奥山房稿》卷四。

② 殷士儋：《远夷谢恩求贡疏》。

③ 石茂华：《远夷谢恩求贡事》，《毅庵总督陕西奏议》卷六。殷士儋：《远夷谢恩求贡疏》。

④ 见石茂华：《远夷谢恩求贡事》。

⑤ 见《明神宗实录》、《明熹宗实录》有关各条。万历二十二年土鲁番速檀二人，疑有误。

的认识，而土鲁番统治家族的动乱与否，直接影响到这个地方政权与明朝之间的关系。不仅如此，从马速——马黑麻——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的更迭，可以看出土鲁番与南疆其他地区（如牙儿坎）以及中亚撒马儿罕是有密切关系的，这些地区的统治者很可能都有血缘联系。

（三）哈密、土鲁番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

明代，哈密、土鲁番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是很密切的。当时彼此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采取朝贡的形式。哈密和土鲁番不时派遣庞大的使节团向明朝进贡物品，人数常达几百人之多。朝贡的经济目的有二：一是向明朝政府进贡的物品都有一定的价格，可以得到相应的“回赐”。“回赐”主要是绢疋、彩缎等物，有时也给银、钱。因此，“朝贡”实际上也带有贸易的性质。此外，明朝政府还要给赏，哈密、土鲁番的头目还可以指名“乞讨”。“其获利数倍”^①。这些方面都已形成制度，在《大明会典》中有明确的规定；另一是利用“朝贡”的时机，携带各种土特产品到内地贸易，换取各种生活必需品。明朝政府“听其量带方物来京贸易”^②，允许贡使在进贡之后，于会同馆开市五日，“许官民各色铺行人等持货入馆，两平交易”^③。“其获赐而鬻之者”，亦听其自便^④。有时还允许他们在河西临洮府等地贸易。哈密、土鲁番用来“进贡”和“开市”的物品有马匹、玉石、回回青、刀枪、硃砂、兽皮等，他们购买的物品主要有纱罗绫缎、瓷器、茶叶、铁器（锅、犁铧）、药材等。

哈密、土鲁番地区“服食器用，悉仰给于中国”（指中原地区——编者）^⑤。“缎匹、铁、茶”等物，都是“彼之难得，日

① 《明仁宗实录》卷五上。

②③ 《明武宗实录》卷四十三。

④ 《大明会典》卷一百十二《礼部七十·给赐三》。

⑤ 李承勋：《议处哈密事宜疏》，《皇明经济文录》卷四十。

用之不可缺者”^①。无论哈密或是土鲁番，对于“通贡”都是十分重视的，不断要求增加进贡次数和人数。而当土鲁番占据哈密或进犯明朝时，明朝政府就用断绝贡路作为手段，迫使土鲁番就范。“彼绝贡路，彩缎不去，则彼无华衣；铁锅不去，则彼无美食；大黄不去，则人畜受暑热之灾；麝香不去，则床榻盘虺蛇之害”^②。明朝政府曾对土鲁番头目说，通贡“实尔国无穷之利，比之据守孤城，自阻道路，其得失无难辨者”^③。事实正是如此。土鲁番与明朝之间曾多次发生矛盾冲突，但每次都很快便以土鲁番“悔过”而得到解决，主要原因是它依赖“贡路”而生存。新疆其他地方封建政权的首领们称“贡路”为“金路”^④，可见在他们心目中的价值。这就是说，土鲁番、哈密等地，尽管地处西北边疆，但它们在经济上已与中原地区密不可分。

从上面简单的叙述中可以看出，本书辑集的一些资料，有助于明代哈密和土鲁番历史的研究。对于某些具体史实的考订，本书的某些资料，也提供了新的线索。例如，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主张，西部突厥斯坦的蒙古人自称为“察合台人”，而把东部突厥斯坦（今新疆境内）的蒙古人轻蔑地称为“察台”，即抢劫者之意。然而，我们在文献中发现，情况并非如此。当时哈密人就称土鲁番人为察合台，他们中有人在遭土鲁番掠夺后说：“比先我们种著哈密地方过活，吃用都有，今被察合台将地方夺了”^⑤。沙州一带兄弟民族则称：“土鲁番察台人马”^⑥。明朝官员也有“察台”之称^⑦。看起来“察合台”和“察台”并没有多大差

① 卢同之奏，见《关中奏议》卷十二。

② 陈九畴奏，见《关中奏议》卷十二。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八。

④ 王琼：《为夷情事（正德十四年六月）》，《晋溪本兵敷奏》卷七。

⑤ 王琼：《为夷情事（正德十三年八月）》，《晋溪本兵敷奏》卷七。

⑥ 王琼：《为夷情事（正德十四年九月）》，《晋溪本兵敷奏》卷七。

⑦ 《明世宗实录》卷六十二。

别，而当时东突厥斯坦的蒙古人既称“察合台”，也称“察台”。哈密王室虽然也是元代蒙古贵族之后，但并非察合台系，故他们不在“察合台”之列。又如，原来土鲁番、哈密通用回鹘文，现存《高昌馆来文》中收录的土鲁番、哈密文书都是用回鹘文写的。当时简称“番文”、“番书”。但至迟到十六世纪，开始出现用阿剌伯文书写的文书，叫做“回回字文书”^①，或者称为“高昌话回回字番文”^②，“高昌话”指回鹘语，“回回字”即阿剌伯字母。这时土鲁番政权送交明朝政府的文书，既有“番书”，又有“回回字文书”，两种文字并用。这和伊斯兰教的传播是有关系的。随着伊斯兰教日益深入，回鹘文逐渐没落，最后为阿剌伯文字所代替。

为了便于读者使用，我们将搜集到的资料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传记”，将《明史》中的土鲁番、哈密以及有关的几个传记辑录在一起。《明史》叙事简明扼要，可以给人们以比较完整的概念。当然也有错误，如以哈密、哈梅里为二地。第二部分“编年”，以《明实录》有关记载为纲，将其他资料凡年代可考者均与《明实录》记载一起，按年编排。第三部分“其他资料”，凡不便编年或正确年代难以确定者均编入这一部分。所有资料都加标点，明显的错讹加以校正。有些地方略加按语，予以说明。原书注文用圆括号（ ），脱漏补入用方括号〔 〕。《明实录》的有关资料，年月日与正文之间常有删节，为避免出现过多的删节号，也用方括号来表示。本书辑录的史料，有个别字句，原书模糊不清，难以辨认，则以虚缺号□标明。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辑集的资料均出自封建官僚或地主文人之手，他们一般都怀有偏见，对兄弟民族常有污蔑之词。为了保

① 王琼：《为斩获犯边回贼首级追逐远遁事》，《晋溪本兵敷奏》卷七。

② 王琼：《为夷情事（正德十三年六月）》，《晋溪本兵敷奏》卷七。

持资料原文的完整起见，我们原则上尽量不加删节。还应该提到的是，不少资料中常有“中国”一词出现，但当时的“中国”概念与今天我们所说的“中国”概念是完全不同的。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国”就是指中原地区而言。管辖中原地区的封建王朝，就可以自称“中国”。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在南方活动时，就曾称当时元朝控制的北方为“中国”，建议四川明玉珍与他联合起来，“与中国抗衡”^①。可见，他就是把中原看成“中国”的。后来明朝统一北方，控制中原，当然也就可以“中国”相称了。本书中许多资料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中国”这个名称的。这和我们今天所说的中国——统一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是两回事。

本书在编辑时，对于那些内容大致雷同的资料，尽量舍去不录，例如，明人编著的《皇明四夷考》（郑晓）、《四夷考》（叶向高）、《鸿猷录》（高岱）等，本书都没有选录。《全边略记》所记和《明实录》基本上一样，我们只选了一条资料，可以证明哈梅里即哈密。《皇明经世文编》一书，历来评价极高，实际上此书编者对选辑的文章往往任意删削，不作交代，而且错讹甚多。因此，我们尽可能从原来的文集、奏疏中征引。只有在找不到原书的情况下，才用此书。我们虽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了一点搜集和整理的工作，但限于学识和时间，一定还会有许多问题。资料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整理加工肯定也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七。

第一部分 传 记

(一) 《明史》卷三百二十九

西域一

哈密卫 柳城

火州 土鲁番

哈密，东去嘉峪关一千六百里，汉伊吾庐地。明帝置宜禾都尉，领屯田。唐为伊州。宋入于回纥。元末以威武王纳忽里镇之，寻改为肃王。卒，弟安克帖木儿嗣。

洪武中，太祖既定畏兀儿地，置安定等卫，渐逼哈密。安克帖木儿惧，将纳款。

成祖初，遣官招谕之，许其以马市易，即遣使来朝，贡马百九十匹。永乐元年十一月至京，帝喜，赐赉有加，命有司给直收其马四千七百四十匹，择良者十匹入内厩，余以给守边骑士。

明年六月复贡，请封，乃封为忠顺王，赐金印，复贡马谢恩。已而迤北可汗鬼力赤毒死之，其国人以病卒闻。三年二月，遣官赐祭，以其兄子脱脱为王，赐玉带。脱脱自幼俘入中国，帝拔之奴隶中，俾列宿卫，欲令嗣爵。恐其国不从，遣官问之，不敢违，请还主其众。因赐其祖母及母彩币，旋遣使贡马谢恩。

四年春，甘肃总兵官宋晟奏，脱脱为祖母所逐。帝怒，敕责

其头目曰：“脱脱朝廷所立，即有过，不奏而擅逐之，是慢朝廷也。老人昏耄，头目亦不知朝廷耶？即迎归，善匡辅，俾孝事祖母”。由是脱脱得还，祖母及头目各遣使谢罪。三月，立哈密卫，以其头目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千百户等官，又以周安为忠顺王长史，刘行为纪善，辅导。冬，授头目十九人为都指挥等官。

明年，宋晟奏，头目陆十等作乱，已诛，虑他变，请兵防御。帝命晟发兵应之，而以安克帖木儿妻子往依鬼力赤，恐诱贼侵哈密，敕晟谨备。晟卒，以何福代，又敕福开诚抚忠顺。会头目请设把总一人理国政，帝敕福曰：“置把总，是增一王也；政令不一，下安适从！”寝其议。自是，比岁朝贡，悉加优赐，其使臣皆增秩授官。

帝眷脱脱特厚，而脱脱顾凌侮朝使，沈湎昏聩，不恤国事，其下买柱等交谏不从。帝闻之，怒，八月十一日，遣官赐敕戒谕之。未至，而脱脱以暴疾卒。讣闻，遣官赐祭。擢都指挥同知哈刺哈纳为都督金事，镇守其地，赐敕及白金、彩币。且封脱脱从弟兔力帖木儿为忠义王，赐印诰、玉带，世守哈密。十年，贡马谢恩，自是修贡惟谨，故王祖母亦数奉贡。

十七年，帝以朝使往来西域者，忠义王致礼延接，命中官赍绮帛劳之，赐其母妻金珠冠服、彩币，及其部下头目。其使臣及境内回回寻贡马三千五百余匹及貂皮诸物，诏赐钞三万二千锭、绮百、帛一千。二十一年，贡驼三百三十、马千匹。

仁宗践阼，诏谕其国。洪熙元年，再入贡，贺即位。仁宗崩，宣宗继统，其王兔力帖木儿亦卒，使来告哀。

宣德元年，遣官赐祭，命故王脱脱子卜答失里嗣忠顺王，且以登极肆赦，命其国中亦赦，复贡马谢恩。明年，遣弟北斗奴等来朝，贡驼马方物。授北斗奴都督金事，因命中官谕王，遣故忠义王弟脱欢帖木儿赴京。三年，以卜答失里年幼，命脱欢帖木儿嗣忠义王，同理国事。自是，二王并贡，岁或三四至，奏求婚娶礼

币，命悉予之。

正统二年，脱欢帖木儿卒，封其子脱脱塔木儿为忠义王，未几卒。已而忠顺王亦卒，封其子倒瓦答失里为忠顺王。五年，遣使三贡，廷议以为烦，定令每年一贡。

初，成祖之封忠顺王也，以哈密为西域要道，欲其迎护朝使，统领诸番，为西陲屏蔽。而其王率庸懦，又其地种落杂居。一日回回，一日畏兀儿，一日哈剌灰，其头目不相统属，王莫能节制。众心离涣，国势渐衰。及倒瓦答失里立，都督皮剌纳潜通瓦剌猛可卜花等谋杀王，不克。王父在时，纳沙州叛亡百余家，屡敕王令还，止遣其半。其贡使又数辱驿吏卒，呵叱通事，当四方贡使大宴日，恶言詈骂。天子不加罪，但令慎择使臣，以是益无忌。其地，北瓦剌，西土鲁番，东沙州、罕东、赤斤诸卫，悉与构怨，由是邻国交侵。罕东兵抵城外，掠人畜去。沙州、赤斤先后兵侵，皆大获。瓦剌酋也先，王母弩温答失里弟也，亦遣兵围哈密城，杀头目，俘男妇，掠牛马驼不可胜计，取王母及妻北还，胁王往见。王惧，不敢往，数遣使告难。敕令诸部修好，迄不从，惟王母、妻获还。

十年，也先复取王母、妻及弟，并撒马儿罕贡使百余人掠之，又数趣王往见。王外顺朝命，实惧也先。十三年夏，亲诣瓦剌，居数月方还，而遣使诳天子，谓守朝命不敢往。天子为赐敕褒嘉。已，知其诈，严旨诘责，然其王迄不能自振。会也先方东犯，不复还故土，以是哈密获少安。

景泰三年，遣其臣捏列沙朝贡，请授官。先是，使臣至京，必加恩命。是时于谦掌中枢，言：“哈密世受国恩，乃敢交通瓦剌。今虽归款，心犹譎诈，若加官秩，赏出无名。”乃止。终景泰世，使臣无授官者。

天顺元年，倒瓦答失里卒，弟卜列革遣使告哀，即封为忠顺王。时都指挥马云使西域，闻迤北酋乱加思兰梗道，不敢进。会哈

密王报道已通，云乃行，至哈密。而贼兵实未退，且谋劫朝使。帝疑王与贼通，遣使切责。

四年，王卒，无子，母弩温答失里主国事。初，也先被诛，其弟伯都王及从子兀忽纳走居哈密。王母为上书乞恩，授伯都王都督佥事，兀忽纳指挥佥事。自卜列革之亡，亲属无可继，命国人议当袭者。头目阿只等言：“脱欢帖木儿外孙把塔木儿官都督同知，可继。”王母谓臣不可继君，而安定王阿儿察与忠顺王同祖，为请袭封。七年冬，奏上，礼官言：“乜加思兰见哈密无主，谋据其地，势危急，乞从其请。”帝命都指挥贺玉往，至西宁。逗遛不进。哈密使臣苦儿鲁海牙请先行，又不许。帝逮玉下吏，改命都指挥李珍，而敕安定、罕东护使臣偕往。阿儿察以哈密多难，力辞不行，珍乃返。

哈密素衰微，又妇人主国，众益离散。乜加思兰乘隙袭破其城，大肆杀掠。王母率亲属部落走苦峪，犹数遣使朝贡，且告难。朝廷不能援，但敕其国人速议当继者而已。其国以残破故，来者日众。

成化元年，礼官姚夔等言：“哈密贡马二百匹，而使人乃二百六十人。以中国有限之财，供外蕃无益之费，非策。”帝下廷臣议，定岁一入贡，不得过二百人。制可。

明年，兵部言：“王母避苦峪久，今贼兵已退，宜令还故土。”从之。已而贡使言：“其地饥寒，男妇二百余人，随来丐食，不能归国。”命人给米六斗、布二疋，遣之。

初，国人请立把塔木儿，以王母不肯，无王者八年。至是头目交章请，词极哀。乃擢把塔木儿为右都督，摄行国王事，赐之诰印。五年，王母陈老病，乞药物，帝即赐之。寻与瓦剌、土鲁番遣使三百余人来贡，边臣以闻。廷议贡有定期，今前使未回，后使又至，且瓦剌强寇，今乃与哈密偕，非哈密挟其势以邀利，即瓦剌假其事以窥边。帝乃却其献，令边臣宴赉，遣还。贡使坚不受